**医保一码付招标参数**

**注：文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 项目预算及限价

项目预算：5.0万，最高限价5.0万。

# 技术要求

## 项目背景

医保码“一码付”(以下简称“一码付”)是指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医保码身份核验能力，参保人在线下支付看病买药费用时，仅需一次医保码展码即可同时完成医保结算及个人现金缴纳的费用支付功能。

医保码一码付适用于定点医药机构线下支付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窗口、自助缴费设备等。

一码付应用渠道是指向用户提供一码付签约、解约、展码等业务功能的医保码总对总渠道应用。

一码付支付渠道是指向医保码用户和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一码付交易服务的支付机构，一码付支付渠道需要先成为医保码渠道。医保码总对总合作支付机构(支付宝、微信、银行、银联)均可作为支付渠道申请接入一码付。

定点医药机构接入一码付后，资金流向不变，即定点医药机构线下个人现金商户、对账 流程、收单接口不变。

定点医药机构接入一码付后，数据流向不变，即定点医药机构线下医保结算类业务接口不变，即费用明细上传、预结算、医保结算等接口沿用原核心接口。

## ★总体要求

(1)根据《医保码一码付接入规范V1.0(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接入规范文档和反馈表对接线上密码核验认证等相关服务；

(2)在测试环境对接完成后，需提交一码付服务的全流程测试演示录屏；

(3)国家验收通过后，根据上级单位下发的《医保码一码付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反馈表-生产环境》，完成正式环境的上线工作。

## ★对接内容

《医保码一码付接入规范V1.0(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接入规范文档要求的全部内容。

# ★商务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包括项目交付期限和质保期）及地点

1. 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对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合同履行地点: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3. 质保期：1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4. 涉及与院内其他应用系统的业务对接、接口研制、费用支付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5. 项目上线阶段，投标人须提供最少1个研发人员进行现场保障，保障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现场保障的研发人员需提供项目源代码研发记录证明）

6. 对于政策性项目，主管单位新下发的关联性政策要求的签发日期在项目质保期内的，投标人须按照主管单位的要求完成相关内容的研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对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 售后服务

1. 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负责派工程师上门完成软件安装、测试、培训等。

2. 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维保服务，软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确保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对于同一类型的线上问题，当出现次数达到2次，应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分析、解决措施、潜在风险等内容，同时需要项目负责人及以上职位人员签字。

##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含质保期），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违反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投标人进行以下处理：

1. 约谈督促改正，并每次扣除合同金额5%；

2. 解除与投标人的采购/合作合同；

3. 承担采购人所受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实际损失金额1～5倍的违约金，投标人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合同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补足。

##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